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266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暫停供應、銷售或使用「沛麗婷膜衣錠10毫克（衛部藥輸字第027218號）」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2月14日FDA藥字第10914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監視美國FDA藥品安全警訊時，發現旨揭藥品可能具有增加罹患癌症之風險，且該藥品將自美國市場撤出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暫停供應、銷售或使用「沛麗婷膜衣錠10毫克（衛部藥輸字第027218號）」藥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